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陸宜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陸宜忠被訴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陸宜忠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時51分許，至址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號之「快樂連線」網咖店內，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安全帽砸毀告訴人即該店店長林三泰所管領之電腦主機2台（含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記憶體、顯示卡、電源供應器及機殼），致該等物品受損而喪失部分效用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5日在本院成立和解，並依約給付首期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37號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、第83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2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  
03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  
04 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固分別定  
05 有明文。而被告為上開毀損犯行時，固係使用前揭安全帽為  
06 之，然該物品未據扣案，且價值低微，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  
07 絕被告另行取得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，是認不具刑法上之重  
08 要性，況追徵此價額，則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不符比例，顯  
09 無必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  
11 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八庭法官 江宜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蕭妙如